



资产管理法律

保险机构投资业务实行“牌照化”管理

王勇 | 宋继聪 律师

在出台了一系列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鼓励业务创新的投资新政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于2013年1月24日颁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就保险机构投资能力的备案制、简化相关审批流程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相关要点如下：

1. 保险机构投资实现“牌照化”管理

《通知》的一大亮点是保监会将对保险机构的投资能力实行备案制度，即采取“具备一类能力，放行一类业务”的牌照化管理。根据《通知》，保险机构的投资能力被划分为七大类，即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不动产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和衍生品运用能力，《通知》要求保险机构开展相关投资业务的，须按照保监会的规定备案投资能力。

2. 优化和调整保险机构投资能力建设

除明确保险机构投资能力备案制外，《通知》亦对保险机构投资能力建设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包括，(i)允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构建股权和不动产投资的统一专业平台；(ii)顺应有关机构整体划转投资业务的需要，建立了相适应的投资能力主体转化衔接机制（即，允许已获能力备案的保险公司将相关业务整体转移至具备相关投资能力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专业平台机构而无需重新评估）；(iii)简化股权投资能力和不动产投资能力的现场评估程序；以及(iv)对购置自用性不动产或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不作能力备案要求。

3. 建立风险责任人制度

参考香港证券机构采用的“持牌人”制度，《通知》确立了保险机构投资能力备案的风险责任人制度，将投资能力建设的风​​险落实到人。根据《通知》，保险机构备案每一类投资能力，应当明确至少2名风险责任人，包括1名行政责任人和1名专业责任人。行政责任人应当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专业责任人须由符合专业条件、能够承担相关风险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

4. 明确持续管理义务

在强化投资能力建设的同时，保监会亦强调了风险防范的重要性。《通知》要求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自身投资能力的持续管理。此外，保监会将通过审查公司内控报告、现场检查或评估等方式，对保险机构投资能力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规定的，保监会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已经备案的能力资格。

除《通知》外，保监会还于近日发布了《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93号），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由备案制调整为注册制，即今后保险资金发行债权投资计划须向保监会指定的注册机构报送材料，目前注册机构临时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由最初的审批制到备案制，再到如今的注册制，保险机构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流程将更快捷、效率，而更关键的变化是将由市场而不是监管部门来承担企业资质的风险。

上述两项新政的推出，体现了监管层进一步拓宽保险资金投资范围、降低投资门槛、细化风险管控的决心，也为保险资金的投资管理逐步接轨国际成熟市场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